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 宁远 R、26 宁远 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计 88,494.58 万元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航新加坡”）投资，用于实施集装箱船舶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 号）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45,403,7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6,165,668.8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854,154.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9,311,514.45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 0035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9,311,514.45 元，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19,400.00	89,180.00	88,494.58	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30,922.91	19,436.57	19,436.57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0,322.91	108,616.57	107,931.15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经航新加坡。经航新加坡设立事宜已履行前期董事会审议程序，该主体对应总投资额为 11.94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10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项目进展暨拟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宁波

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公司暨投资建造 4 艘集装箱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计 88,494.58 万元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向经航新加坡投资，用于实施本次集装箱船舶购置募投项目，前述募集资金对应的投资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剩余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筹措。本次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属于前述经航新加坡 11.94 亿元总投资额的组成部分，经航新加坡对应总投资额保持不变，本次投资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

四、本次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文）：宁波远洋（新加坡）经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NINGBO OCEAN SHIPPING(SINGAPORE) LONGITUDE PTE.LTD.

注册资本：500 万新币

经营范围：SHIPPING COMPANIES,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AND BOATS WITH CREW（FREIGHT）（航运公司，包括光船租赁业务与带船员的船舶租赁业务）；SHIP MANAGEMENT SERVICES（船舶管理服务）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系为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作出的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实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 日、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计 88,494.58 万元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新加坡）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经航新加坡投资，用于实施集装箱船舶购置募投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